

# 新竹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 女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新竹市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聯絡處所：

原措施學校：新竹市 國民小學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3目及第7目規定，核記申訴人申誡一次。爰向本會提起申訴乙案。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 主文

申訴無理由。

## 事實

一、 緣申訴人（ 教師）為新竹市 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原措施學校」）專任教師。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上課談論政治人員桃色風波等與課程無關之內容，及課程欠缺合適之學習評量，無法檢視學生學習成效為由，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3目及第7目規定，核記申訴人申誡一次。核記申訴人申誡一次。申訴人不服，爰於113年 月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 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自認上課內容符合課程綱要與教學目標。

- 1、 申訴人利用教育部審核通過的閩南語電子書教學，閩南語電子書依據課程綱要設計，教學內容符合課程綱要。老師並利用閩南語電子書的課文內容設計學習單，學

習單設計分四大格，因此，上課的練習就是學習單的聽、說、讀、寫(認讀)內容也依據學生表現來評分，聽、說、讀、寫(認讀)各佔比 25%，上課時讓學生充分練習，教學盡責，學生課業有時學習進度超前還會補充生活故事給學生，學生有喜歡聽故事的天性，所以小朋友都非常喜歡申訴人，學生學得又深又廣。

2、113 年 月 日(五)當週上課內容為第五課騎鐵馬，語詞的主題為交通工具，我們依照平時的上課流程，使用真平版閩南語電子書，教學符合課程綱要。先是複習課文(5')，接著再練習語詞(5')，隨後是語句加長練習(10')，進度來到電子書第 94、95 頁複習的部分(5')，我們在討論交通工具(5')，學生對捷運(tsiat-ūn)感到相當好奇，並問了各縣市在臺灣的位置，因此老師在黑板上板書，並寫上學生提問的縣市，學習各縣市的閩語說法，包含臺北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臺東、花蓮、宜蘭以及南投集集，老師補充南投集集火車，以前用來載運木頭，集集的臺語發音讓學生覺得有趣，因此老師補充這是原住民語變成了臺語，加深加廣學習，教學盡責。

3、討論席間學生說有在高雄搭過捷運，也在臺北搭捷運，臺中捷運停駛前也有人搭過，後來談到新竹沒有捷運，老師以新聞長期的觀察者補充，新竹有捷運的規畫，目前新竹主要的交通建設都是這位市長所留下來的，可惜的是他遇到了一些不好的事情，當時他是有婦之夫，而女方是單身，他們在約會的時候被拍下來，影像被散布出去。以上是我們在課堂上的用語。

4、學生問我有看過那個影片嗎?我說沒有!課堂上我們使用的是正向積極的語言並不是仇恨與政治的語言，並無提到任何政黨，也沒有使用「死對頭」的說法，而是用「競爭對手」的說法。正值 年級有學生偷拍影片上傳的事件，結合校園正在發生的生活事件，希望學生引以為鑑。之後，課堂上很快地結束話題，我們又回來課本內容的複習。

(二) 從學生的回應可看出是往教學的路上前進。

- 1、引導學生學習是非對錯的觀念，是教育的主軸，有讓學生說出「他們做錯了」
- 2、學生說「遇到這樣的事有人會選擇自殺」，老師回應，「人沒有選擇自殺的權利」。
- 3、學生比較在意的是事件的女主角後來怎麼了，學生的心理預期是故事需要有個美好的結局，老師回應，女生遠走英國，重新開始人生，遇到一位可以體諒與理解她的對象結婚了，但是沒有生小孩。學生重複問了很多次，為什麼沒有生小孩，老師的回答是，這是她的選擇。學生是善良的，他們希望故事可以有王子公主般的美好結局。

(三) 申訴人在教學上的省思。

在地人應知在地事，課堂上的學習已經達成進度，老師用愛與溫柔的語調講述故事重視學生學習權益。如果我們的教學沒有結合生活情境，將與社會脫節，並且日後如果學生自己搜尋，所學到的內容可能會遠超乎我們的想像也將與教育規準相距甚遠，故申訴人自認教學、輔導管教行為適宜。

(四) 申訴人正積極提升專業知能。

- 1、申訴人是閩南語專任教師，具備教育部閩南語認證 C1 認證資格，長期擔任閩南語領域召集人，由於同領域之教師多為班級導師，因此校外的閩南語專業研習都是由吳老師前往參與，再將最新的訊息帶回來分享給閩南語領域教師。
- 2、為提升教學專業與精進教學策略，申訴人自願接受本土語指導員觀課，與本土語指導員共同備課，研究教學策略，精進教學。
- 3、但學校卻利用觀課紀錄對申訴人不利，申訴人求助無門，想表達的是：
  - (1) 當本土語指導員第一次觀課後，時任 主任 ，在還沒有收到本土語指導員觀課紀錄，就急於發函要懲處申訴人( 字第 號函)。
  - (2) 本土語指導員第二次觀課，現場有教學輔導老師 老師(非閩語領域)，現場還有英語老師 老師，藉由觀課紀錄試圖營造不適任假象，有利於老師的觀課紀錄

( 老師，閩南語老師(C1認證通過)觀課紀錄卻不予採納。

### 三、 原措施學校之說明略以

(一) 有關申訴人教學不妥情況，已多次請申訴人改善並予以輔導：

- 1、 113年 月 日接獲家長反應，申訴人上課內容與期末評量無關，業務單位請申訴人說明回覆後，請申訴人多加注意教學內容，並於113年 月初全面調查教學評量資料，請同仁於領域會議中討論評量比例、範圍及方式。
- 2、 經本校113年 月 日觀課後，本土指導員(以下簡稱本指員)認為有再次觀課之需求，業務單位遂安排 月 日下午，邀請課督給予申訴人教學建議，並請申訴人與本指員共同備課後進行第二次觀課，惟遭申訴人拒絕並先行離去。
- 3、 113年 月 日接獲導師反應，申訴人上課講述不相關之內容，經與全班學生初步了解後，發文請申訴人依據進度上課，申訴人書面回覆自認適切妥當。
- 4、 113年 月 日請申訴人至校長室討論 月 日課程內容適當性及第二次觀課事宜，申訴人當場情緒起伏大，俟暫離現場冷靜後，方同意第二次觀課。
- 5、 申訴人同意第二次觀課後遂與本指員敲定 月 日( )下午至課發中心進行共備，教務處給予申訴人公假外出並表達若有需求，可以支援教具及相關教學資源。
- 6、 113年 月 日( )由本校校長、本指員 老師、閩南語專長 老師、教學輔導教師 老師等人員，在 年 班進行申訴人之第二次本土語觀課。
- 7、 113年 月 日接獲家長反應，申訴人於上課講述政治議題及性愛光碟，且未進行評量檢視學習成效；業務單位請申訴人書面說明，課堂內確實有提到相關主題，但自認是立意良善且已進行圈詞認字，惟提供之佐證資料未註明作答及相關配分說明，未有批改分數及姓名填寫區，僅有課文、語詞及句型等類似電子書內容之教材。
- 8、 業務單位製發問卷予授課班級導師，有關於評量及依據課程計畫進度授課之回應，

高達百分之 66.6 不同意申訴人有依照進度授課，高達百分之 83.3 不同意申訴人依據課程內容設計學習評量，高達百分之 66.7 不同意申訴人盡量用閩南語進行教學，高達百分之 100 不同意申訴人能保持教學中立、不涉及不相關之話題等。

- 9、申訴人在校曾被反應上課講自家寵物、英國脫歐、導師離職、黑白無常、性愛光碟等與課程無關之內容，經業務單位提醒、勸導後，情況非但未改善，更在上學期末被通知家長投訴時，義正詞嚴到教務處抗議自己被黑函誣告，請教務處提供具體的投訴人個資，有鑑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對陳情人身分等事宜妥善保密，以維護陳情人的權益，致學生疑似受教師公審，教務處無法提供陳情人個資，但申訴人這樣的處理態度無法聚焦在解決問題根源以及提升教學品質，導致類似的情況重複發生，教務處深表遺憾。
- 10、有關申訴人自認「 月 日交通工具課程不當舉例事件」之課程內容符合課程綱要與目標；雖教學者有專業自主之權利，但教師心中須有一把尺，教學舉例的適切性應非常小心，桃色風波非正向舉例，須極力避免。學校尊重申訴人專業背景，但不適切的舉例確為事實，亦無法感受到申訴人針對此事實有任何反省之處。
- 11、有關申訴人自認從學生的回應可看出是往教學的路上前進；申訴人主動擔任閩語領域召集人、熱情分享研習資訊給領域夥伴教師，學校皆予以肯定與尊重，惟 年級的孩子對於感情愛情的理解與認知正值啟蒙時期，桃色風波是 年級階段應該了解的在地事嗎？

(二) 有關申訴人認為觀課事件不利當事人部分，說明如下：

- 1、本校 113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之內容非屬懲處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 2、第一次觀課日期為 113 年 月 日，發函日期為 月 日，時隔近 1 個月，並非申訴人所指急於發函；第一次觀課日期為 月 日，而共同議課日期為 月 日（參加人員為申訴人、時任教務主任 、時任國小課督 、本指員 老

師、時任教學組長（因有課第三節才與會），故申訴人已於 月 日了解本指員之建議。本指員依其專業視角提出了多項的正面肯定與課程建議，針對優點，本指員已予以正面肯定，而觀課的目的，除了肯定優點以外，另一重要目的是透過另一雙眼睛來發現教學者需改進的方向，申訴人針對本指員提出的改進方向無法認同，一味找理由推託或是認為是有人故意作為。

3、申訴人認為第二次觀課僅採用不利申訴人之紀錄一事：第二次入班觀課之教師皆為符合觀課教師之專業資格。

(1) 老師為本校正式教師，並已通過閩語中高級認證，符合閩語教學專業人員資格。

(2) 老師通過新竹市教專評鑑訓練最高階教學輔導教師資格教師。

(3) 另 老師僅擔任第一次之觀課老師，並未擔任第二次之觀課教師。

(三) 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議審議：

1、113年 月 日接獲民意信箱家長投訴申訴人上課中出現政治議題及性愛光碟等不當內容，且未有合適之學習評量，經發文請申訴人說明，並檢視申訴人提供之佐證資料及製作問卷訪談6位導師的意見後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議審議。

2、本案本校依113年 月 日教務處簽案，於113年 月 日召開112學年度第4次教師成績考核會，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20條於113年 月 日書面通知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

3、本校113年 月 日上午 時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議審議民意信箱反應申訴人教學等情事，經業務單位報告及申訴人現場說明後，委員討論過後進行無記名投票，第一輪投票主旨為是否贊成予以懲處，贊成懲處12票過半數同意。第二輪投票主旨為是否予以申誡一次，贊成申誡一次7票，反對5票，過半數同意申誡一次。爰決議申訴人上課談論政治人員桃色風波等與課程無關之內容，及課程欠缺合適之學習評量，無法檢視學生學習成效，符合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三目及

第七目，不按課程綱要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四) 112 學年度申訴人多次的課堂事件紀錄，在反覆溝通的過程及教師成績考核會議陳述意見期間，與會委員們都無法感受到申訴人有誠意找到自己的盲點並願意突破自我、精進課堂教學的動力。因此考核委員們全數通過，希望透過申誡一次懲處讓申訴人能以為警惕，期望申訴人能積極備課、唯有透過備課完整，才不會無意間舉例不當、或是課程失焦，亦能時時思索課程與教學評量之間的關聯性，讓孩子有更完整的學習，並藉由與其他教師共備，學習典範教學，精進課堂的教學品質與班級經營。

理由：

- 一、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教師成績考核應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10目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大過、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1次或2次之獎懲。」
- 二、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義務，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然事實之觀察及判斷卻又往往因角度或看法不同而有差異，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平時考核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學校辦理所屬教師之平時考核，本會應予尊重。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業務，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

誤、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22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三、本件原措施之程序及判斷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 (一) 本件考核會之組成、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卷查本案，原措施學校接獲家長投訴後，申訴人並不否認於本土語課程談論政治人員桃色風波等之內容，卻以「教學須結合生活情境」、「在地人應知在地事」等語置辯云云，未考量教學對象為 年級的學生，所言所語是否適切，且教學內容已偏離課程綱要；針對申訴人教學不妥之情事，原措施學校教務處已對申訴人提出多次教學改善建議，入班觀課、協同輔導、給予公假共備課程，惟申訴人上課談論與課程無關之內容、課程欠缺合適之學習評量致無法檢視學生學習成效，損及學生權益，學校爰依上開事實認定，申訴人的確有教學行為失當有損學生權益之情事。
- (三) 學校考核會審酌本案具體事實、申訴人行為動機、事後態度、其教學輔導責任及對學生權益損害程度等因素後，就是否符合懲處要件、懲處種類、懲處輕重表決，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6款第3目「不按課程綱要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第7目「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之規定，予以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有據。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措施學校所為之決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以維持。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規定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